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5,250,000元（相當於343,622,5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5,250,000元（相當於343,622,5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陳先生；及
- (iv) 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65%股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15,250,000元（相當於343,622,5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第一期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228,9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66.61%或根據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作出調整，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05,250,000元（相等於114,722,5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33.39%，或根據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作出調整，應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及下文「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自以下訂約方取得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
  - (a)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買方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批准；
  - (c) 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d)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ii) 目標公司另一股東深圳梅商匯，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其購買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貴州尊朋及其相關資產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
- (iv) 由賣方作出於股權轉讓協議訂定的聲明、保證、擔保及承諾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v)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賣方已開設收款賬戶並書面通知買方。

除先決條件(i)外，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毋須對賣方或目標公司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完成

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市場監管局提交工商變更登記，以反映完成轉讓銷售權益及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如有）。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二期代價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支付首期代價；
- (ii) 賣方及買方已以書面形式就經調整代價金額及罰款金額（定義見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如有）達成一致；
- (iii) 賣方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 (iv) 貴州尊朋已完成以下各項的整改：
  - (1) 申請土地面積為161,785.1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就其開發項目獲得所有必要的建築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檢查的備案手續，並完成所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登記及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3)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就貴州尊朋的各地塊獲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及執照；及
  - (4) 於生產及銷售「尊朋」品牌葡萄酒之前，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商號的授權及許可；
- (v) 貴州尊朋並無被有關部門認定為涉及任何閑置地塊，亦無收到任何由此產生的處罰或指控，且有關於閑置地塊亦無被要求收回，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整改、拆除或沒收財產或非法收入的處罰或被有關部門處以罰金。

倘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買方自此不應對賣方或目標公司負有責任或義務。

## 代價的調整

### (i) 因宣派溢利或股息導致的調整

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宣佈分派溢利或股息，則買方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自首期代價中按銷售權益的比例扣除有關分派金額的部分：

首期代價的經調整金額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分派金額 x 65%

### (ii) 因地塊產生的罰款導致的調整

考慮到與地塊有關的潛在罰款及所有相關合理開支，已作出撥備並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內反映，其中銷售權益應佔的相應金額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撥備金額」）。買方及賣方已同意，視乎銷售權益應佔的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罰款金額」），將對第二期代價作出以下調整：

經調整第二期代價 = 初始代價 - 第一期代價 + (撥備金額 - 罰款金額)

倘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之實際罰款金額少於撥備金額，則第二期代價將按此差額向上調整。如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超過撥備金額，買方將有權自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代價中扣除該超出金額。如罰款金額超過第二期代價及撥備金額，則買方將無需支付進一步代價，而賣方應於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該超出金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5.00百萬元（相當於528.65百萬港元）（摘錄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計及撥備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金額為人民幣315.25百萬元（相當於約343.62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與深圳梅商匯成立且並非自第三方收購，故銷售權益並無初始收購成本。

## 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業務。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營運高速公路及建設市政公路以及透過目標公司進行酒類貿易業務。

## 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深圳梅商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梅商匯由深圳市寶昌利外商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擁有21.67%、深圳市君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深圳市華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深圳市祺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深圳君麟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深圳市富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余鋒光擁有10%、吳志鋒擁有5%及梁孟希擁有3.33%。深圳梅商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於貴州尊朋，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展酒類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賣方、目標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貴州尊朋，據此，貴州尊朋由目標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約44.94%及約55.06%權益。目標公司於貴州尊朋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列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主要歸因於分佔貴州尊朋的業績。

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酒類生產商貴州茅台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貴州尊朋的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播州區鴨溪鎮金刀村的地塊，總面積為436,640.3平方米，指定為工業用途；及(ii)於地塊上建設的面積為132,160.39平方米的酒糟生產設施。於本公佈日期，(i)總面積

為274,855.2平方米的地塊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總面積為150,261平方米的地塊被有關部門認定為閑置土地，正待貴州尊朋獲得必要建築許可證後開始施工；  
(ii)161,785.1平方米的地塊仍有待取得。

以下分別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18	3,25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5	60,861	32,8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75	60,861	32,886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約為人民幣485.00百萬元（相當於528.65百萬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以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的建設、營運及管理。

儘管近年來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溢利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而不可避免地下降，但鑒於市場消費量的增加以及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蘇，對白酒及烈酒的需求及其消費量迅速恢復。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一直是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推動因素，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已明顯恢復及改善，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對疫情的控制，業務已恢復正常。董事會認為，隨著商業活動的恢復及經濟復甦，最困難的時期已經跨越及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整體前景仍普遍樂觀。通過利用合營企業夥伴於營運貴州尊朋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預期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從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潛在上升空間中長遠受益。而本集團作為華茅酒的獨家分銷商多年來一直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亦進入葡萄酒供應鏈的製造環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葡萄酒供應鏈方面的策略投資，可推動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批准後形成）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iv)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銷售權益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尊朋」	指	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合營夥伴擁有約55.06%權益及目標公司擁有約44.94%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於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權益而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夥伴」	指	貴州茅台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在貴州尊朋擁有約55.06%的權益）成員公司貴州茅台酒廠（集團）循環經濟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地塊」	指	貴州尊朋總面積為436,640.3平方米的四幅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65%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梅商匯」	指	深圳市梅商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分別由賣方及深圳梅商匯擁有65%及35%的權益
「賣方」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